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中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杨志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丹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飞股份	股票代码	3004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峰	孙莹莹	
电话	0451-51835038	0451-51835038	
传真	0451-86811102	0451-86811102	
电子信箱	hrbzfgf@126.com	hrbzfgf@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4,002,207.59	78,156,613.24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7,478.16	15,957,136.37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83,464.36	15,877,838.87	-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42,657.18	-7,724,049.64	-26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24	-0.1702	-265.65%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98	0.1758	-31.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98	0.1758	-3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6.43%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6.40%	-4.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626,786,024.79	579,388,169.36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442,258,580.27	431,391,102.11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7467	9.5072	2.5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5,310.3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91,296.55	
合计	1,084,013.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志峰	境内自然人	27.33%	12,400,000	12,400,000		
王珏	境内自然人	15.54%	7,050,000	7,050,000		
*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5%	3,062,250	3,062,250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68,333	2,268,333		
*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474,417	1,474,417		
李念奎	境内自然人	2.87%	1,300,000	1,300,000		
韩忠健	境内自然人	2.75%	1,250,000	1,250,000	质押	1,250,000
* 王春雨	境内自然人	2.75%	1,250,000	1,250,000		
* 刘士平	境内自然人	2.75%	1,250,000	1,250,000		

* 王桂香	境内自然人	1.43%	650,000	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念奎与王珏为夫妻关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00.22万元，同比下降5.32%；利润总额1,312.65万元，同比下降32.1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6.75万元，同比下降31.90%。

1、公司已建募投项目——核燃料加工设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已建部分已于2016年上半年基本竣工投产，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累计投资38,481.09万元，预计能够在2016年为公司带来新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另外，由于项目的产能释放需要过程，与去年相比，公司股东资产规模增加了约30187.00万元，增长344.13%，年折旧费等固定费用也随之相应大幅增加，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的增长。

2、客户的采购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销售结构。报告期内，核领域贸易类收入较上年有一定提高，同时制造类收入有小幅下滑。

3、铝合金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投资约4500万的，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1,348.48万元，其中厂房及办公楼土建工程部分已基本建设完毕，大型设备订购工作也已经展开。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一）制造类	37,703,109.29	21,971,845.52	41.72%	-23.31%	-13.84%	-6.41%
机加件	21,482,325.20	11,964,565.55	44.31%	7.08%	12.02%	-2.45%
锻件	15,353,250.25	8,257,908.87	46.21%	-47.24%	-44.28%	-2.86%
（二）贸易类	31,097,776.01	21,368,906.12	31.28%	39.35%	16.31%	13.61%
（三）受托加工	5,197,283.87	2,128,722.82	59.04%	-20.59%	5.77%	-10.2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估计发生了变更。因为，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的固定资产无论从规模上，还是从结构上与公司募投项目实现之前将发生本质的变化。如继续沿用2006年之初制定的会计估计，已不能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经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年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通用设备	8年	机器设备	8-20年
专用设备	10年	运输设备	4年
运输设备	4年	其他	4—5年和20年
其他	4—5年和20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